

羅麗達的真面目

王 文 興

Lolita. By V. Nabokov. New York: Putnam's Sons, 1958.
Pp. 281.

羅麗達 (*Lolita*) 這本書自從在1958年公開在美出版以來，一直被「業餘讀者」認為是本黃色書籍。針指出版物是黃色的指控自古以來似乎向來都是冤獄，因為第一，黃色的定義跟隨時代的改變而不同，今天的黃色可以是明天的明日黃花。當初對於喬埃斯 (James Joyce) 和勞倫斯 (D. H. Lawrence) 的指控就是兩條例子。第二，黃色與否，往往都是指控者以偏蓋全的看法，他們從未注意到，或者無暇去注意及，其他的內容；要是他們肯稍為注意的話，便會發覺一切的文學作品應該是多色的，而絕不會是純屬黃色，也很少不滲黃色。羅麗達當初黃色的「大名」便因上述兩種因素而名震遐邇，直到近年，才有洗脫冤名，列入文學名著書架的一天。「業餘的讀者」開始感覺到這本書已是「昨日黃花」了，因為書店裏任何一本小說的性愛尺度都比這一本寬。但是「業餘讀者」仍未必看得出這本書的其他顏色，因此筆者想在這裏揭示出這本書的其他奧義，擬使這本書不但能被讀者認為是本「合法」的非黃色性小說，更盼能使讀者知道這還是一本文學鉅著。

羅麗達的主題至少包括三者：一、藝術家追求「美」的寓言 (allegory)。二、歐洲聲色 (decadence) 文明的研究。三、現代美國文化的研究。

關於第一點。杭伯杭伯 (Humbert Humbert)——這個發音聽來具有熊的笨重和夢魘 (Incubus) 毛手毛脚的荒淫底暗示性的名字——是個具有多重歐洲傳統的中年紳士。他的祖裔是俄國，父母在革命後流落歐洲，以是身份是「白俄」——放逐於人羣之

外，無所歸依的藝術家的象徵——接受法國的教育，通曉俄、法、德、英、拉丁文，寫過等身的文學方面美學問題的著作，一生都在尋找童年時為病魔奪去的小情侶。他念念不忘愛倫坡(Edgar Allan Poe)的那首詩「安娜貝李」(“Annabel Lee”)。連他的小情人的名字都叫安娜貝(荒謬的巧合！)他遇到羅麗達，便感覺羅麗達就是安娜貝的復生，以是不計道德的約束，年齡的差別，良心的不安，情感狂熱地追獵之。屢次杭伯杭伯都在細心鑑賞羅麗達的種種意態，包括說話的一段聲音，眉間的一瞬表情，走路的姿態，打網球的蹤姿。也不計次的杭伯感傷他所捕捉的美態恐怕不能久留，時間的巨掌終會改變羅麗達的美貌。末了他重遇羅麗達時果然羅麗達已經是個粗大臃腫的懷孕婦人，杭伯杭伯感覺到「去年今日此門中」的無限惆悵，滴下了幾滴「人熊」之淚。無疑杭伯杭伯在這段追尋的過程中隱伸的是一個藝術家對「美」的探索，對「美」的「瞬息即逝」的了解，以是達到對人生的一種悲觀的瞭悟。這本回憶錄不惟是一個聲色追求者的荒唐行徑的供辭，更應視為一個藝術家了解人生本質的經歷的記載。

談到歐洲聲色文化的研究，亦可借用上述杭伯杭伯欣賞羅麗達諸種意態的部份。大凡藝術家所追求的美，往往難離於聲色之界。從純粹藝術的觀點觀之，無可厚非；然則若屬過縱，從社會歷史的觀點觀之，則自不免視為墮落腐爛矣。杭伯杭伯的聲色追求數數淪於怪誕可笑之地，例如擅於挑選香水，喜愛羅麗達哭後紅腫的眼皮，譽為美如波蒂契利(Botticelli)的少女——種種皆表示杭伯杭伯代表的是種腐敗的聲色文明。又以杭伯杭伯個人的歐洲傳統，以及本世紀以來歐洲宗教式微後文明趨向縱樂的實例，杭伯杭伯所代表者益其可謂「歐洲」的腐敗聲色文化。有人說杭伯杭伯對羅麗達的引誘敗壞，象徵歐洲文明指對美國文明的腐蝕戕害。言誠不差！

三者，鉞及現代美國文化研究的部份。從社會寫實的方面而言，作者借由杭伯杭伯跟羅麗達週遊美國各地的旅程中得到涉面極廣的美國生活報告資料。此外杭伯杭伯前後兩次所留居的兩座

小城亦提供作者研究美國小城生活的寬廣切面。自文化精神方面而言，本書對美國文化的批評更有許多當代作家所不及之處。作者以一個歐籍作家的眼光來評析美國，自然有其過人的獨到之處。他大約切中時弊的看出今日美國文化的三個特點：一為商業化的庸俗。二為性生活的放恣。三為清教徒道德的偏仄。現就三者分別簡論之。

一、商業化的庸俗：首先被作者選為箭矢之的是羅麗達的母親夏洛 (Charlotte)，一個典型的美國婦女——純粹的商業文明的產物。她訂閱「每月書社」(Monthly Club) 指定的讀物，參加教堂的活動，家中的一切用品皆屬家家相同(Standardized) 的普通美國家庭用品，講話則夾滲洋涇幫的法語(以顯示其不庸俗)。這樣的一個「美國貨」對於來自歐洲的杭伯杭伯，或者率性稱為歐洲文明吧，自然萬份傾心。只可惜「紅顏薄命」，納勃克夫(V. Nabokov) 譴而又譴地給她安排一個結局，莫明其妙的死在汽車輪下。因此促成了她女兒和她丈夫(這時杭伯杭伯已是她丈夫)的好事。

其他有關商業化的諷刺見於杭伯杭伯攜帶羅麗達漫遊的旅途上；公路上的種種「美式設備」，美式的旅棧(motel)，美式的加油站(gas station)，無一不在杭伯杭伯(或是納勃克夫)的刻薄挖苦之列。等到結尾杭伯杭伯找到他的情敵魁第(Quilty)時，發生了一場長達數小時的追討逐殺，尤可視為好來塢電影的諷刺模仿(paradox)。好來塢的文明足為美國文明的代表，納勃克夫在此書的最後部份安排這樣一幕 paradox，自是為現代美國文化作個總合其成的最後總評。

二、性生活的放恣：除去杭伯杭伯歐洲型態的性放縱之外，作者也曾正面地描寫到美國本身的性生活真相。納勃克夫並未以衛道者的眼光批評美國性生活，反之，是以美學本位的觀點來批評之。他顯然以為美國青年一代的性放縱是對「性」的一種褻瀆，完全忽視性的美好詩意的一面。借一個羅麗達高班女同學勸說羅麗達一試「人道」的話：「試一試看甚麼味道」(“try what it

was like,") 以及羅麗達依言嚐試以後的評語：「倒還可以……對臉色有幫助，」("sort of fun……fine for the complexion,") 納勃克夫把美國文化中對「性」輕瀆的部份譏諷無遺。卽如杭伯杭伯這樣的色狼對於美國的性狀況都不禁嘆爲觀止！杭伯杭伯顯然認爲他的性放恣是合理的，斯文的，文明的——美國的性放恣則爲荒唐的，粗俗的，野蠻不文的。

三、清教徒道德的偏仄：杭伯杭伯在這本書中具有雙重相反的倫理價值。他既是一個可笑的色狼，亦復是個傳統禮教下揭竿而起的叛徒 (rebel)。作爲後者，杭伯杭伯卽以其性觀念方面的自由行爲當作武器，向傳統的禮教挑戰，尤其向狹小的美國清教徒道德挑戰。杭伯杭伯從不以爲他對羅麗達的追求是錯的，而且他有一大番的理由證明世人對他態度的批評錯在世人，而不在他；若果世人能從客觀公正的觀點來批評他，則看法定然與他一致——但丁 (Dante) 的情人不是祇有九歲嗎，彼德拉克 (Petrarch) 的情人不是祇有十二歲嗎？杭伯杭伯自認「開心無愧」，亦頗能「擇善而固執之」，所以在這方面他儼然還是個「英雄人物」——或者是個「殉道者」，亦未可知。在這本獄中寫成的回憶錄裏，他無忌的訕笑陪審官等的道德觀念；同時屢次聲明他是個「藝術家」，他的「愛情」非俗人所能解，而俗人却祇顧「消滅」他；記述到兩次的小城生活時，他更嘲笑到典型美國小城的清教徒道德，有時甚或揭露他們假道學面具下的隱私，譬如他自稱外表端淑的鄰婦董恩 (Jean) 對他有意思，而大學小鎮裏的一個德高年叟的歐洲語文教授則有同性戀之嫌。杭伯杭伯從不進教堂（不，有過一次，爲了接近羅麗達，故意和其母結婚時），他的宗教態度是個無神論者，或許他的玩世不恭和縱情聲色的態度可以釋爲精神虛無的一種反應表現。

以上三項重點是羅麗達有關美國文化研究部份的簡析。

言及美國文化研究的部份，似乎不該忽略掉拿這本書和馬克吐溫 (Mark Twain) 的哈克伯利芬 (*Huckleberry Finn*) 作一比較。兩本書頗有許多雷同之處。

馬克吐溫的哈克伯利芬借一個美國少年的流浪冒險評述出十九世紀末的美國社會現象，納勃克夫的羅麗達也可以說是借羅麗達和杭伯杭伯的種種經歷和旅行評述及現代的美國社會現象。馬克吐溫諷刺當時社會的虛偽，狹隘，和暴行——而言之，當時的「文明道德」。納勃克夫諷刺的則為當今社會的「文明道德」。尤有甚者，哈克芬是個極端「純潔」的少年，自始至終從無一次「性」的冒險；羅麗達和杭伯杭伯則不然——所以我們乃知納勃克夫不僅諷刺當今的「文明道德」，傍側也諷刺了馬克吐溫的狹小道德觀念。

馬克吐溫的哈克伯利芬可以讀作美國疆土開拓的 allegory，哈克芬沿河連鎮的冒險可作是觀。羅麗達一書也是一本有關開拓的寓言，唯其冒險的領域則在精神方面，表達一種性的自由觀，展呈一片性觀念的開拓。美國歷史已從疆土開拓的時代走向精神開拓的時代，納勃克夫明辨地自發為當代的代言人。

哈克芬的旅行工具是木筏，杭伯杭伯和羅麗達的旅行工具則為汽車。哈克芬所行的路途是具有神性的密西西比河，杭伯杭伯和羅麗達則行一無神性，一無生命的高級公路。汽車與公路，不僅表達出廿世紀與十九世紀美國的不同，其中亦含針對現代文明「貶值」形相的諷刺。

哈克芬的旅程自北而南，杭伯杭伯和羅麗達的旅程則反其道而行，甚而可說根本無道可循，牠是由東到西，而後復由西向東，然後忽然改向，彎下南方，之後又繞回北方，胡兜了一圈，然後才再轉向東。納勃克夫於旅程方面所作的安排，顯然又是一次諷刺模仿 (paradox) 的應用，基於哈克芬旅程路線的 paradox。

二書最大的雷同點在於主角的性格和功用相同。兩者都是反抗社會，遨遊於社會之外的英雄人物，而同時兩者又皆含使人發笑的丑角言貌，所以又都是非英雄人物 (anti-hero)。我們必須另加考慮的則為到底誰是現代的哈克伯利芬，羅麗達還是杭伯杭伯？

事實上兩個人都是。

羅麗達的年齡與哈克芬相當，其嗜好遨遊的個性也相似。羅麗達所洋溢的青年活力，所代表的美國的童真(American innocence)，也與哈克芬相像。假如羅麗達是哈克伯利芬，則杭伯杭伯應當是他的伴侶，他的「精神父親」，黑人吉姆(Jim)。杭伯杭伯名義上的確是羅麗達的父親(繼父)。哈克芬在精神須仰賴於吉姆的原始活力和智慧，羅麗達在性領域的冒險中也須依賴這位宛如人熊一般的歐洲紳士的原力跟智慧。羅麗達與杭伯杭伯，就是哈克芬與吉姆投射在廿世紀的長影。不同的是哈克芬和吉姆的結局是喜劇形式的結局，兩人的遠景是無限寬濶的大地，而羅麗達與杭伯杭伯的則為悲劇性的殞滅。

相反觀之，杭伯杭伯可以視為現代的哈克伯利芬。他的反抗，他的活力，與哈克芬相似。哈克芬幫助奴隸吉姆掙得自由，杭伯杭伯也幫助了羅麗達得到一種性罪行(他們的行為可以稱為「亂倫」的自由。職是觀之，羅麗達亦當視為這本書裏的吉姆。她的原始活力和智慧造成她為杭伯杭伯的「精神父親」。